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辽宁省水利厅

文件

辽发改价格（2019）697号

关于加快开展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及改革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根据省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认真开展2019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粮发〔2019〕111号）和省水利厅等省直4部门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辽水合〔2019〕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落实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导向激励作用，加快推进2019年农业水价

综合改革考核工作，并进一步做好改革实施区域的验收工作，现将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及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

2019 年，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不再单独进行，统一并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。2020 年 2 月底前，各市人民政府要按照《辽宁省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》（见附件 1）要求，从当年改革实施面积、供水计量设施配套、农业用水总量控制、田间工程管护、水价形成机制、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 6 个方面，完成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考评。市级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，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将总结报告、自评结果和证明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。同时，市级农业农村、水利部门要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利厅汇总后报省发展改革委，并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报送省粮考办和国家 4 部委。

二、开展改革验收工作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4 部门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855 号），为有序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，逐步扩大 2016-2019 年改革实施区域内基本实现改革目标面积，省直 4 部门制定了《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

各市要按照《标准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，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分市、县两级负责，实行县级自验、市级验收的验收方式，满足《标准》要求的改革实施区域应于12月底前完成验收。县级自验要对本县（市、区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内容逐项进行验收，填报验收卡，组织验收材料，合格后向市级提出验收申请。市级接到县级验收申请后，应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情况及有关材料报省直4部门。

附件：1. 辽宁省2019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表

2.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标准（试行）

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

辽宁省水利厅

2019年11月25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